

僑務委員會 104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 16 時 30 分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提案事項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為宣導政府反貪政策，提升本會廉能形象，擬辦理本會廉政社會參與，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提請討論。	請政風室與業務單位協調，挑選適合辦理的班級先行試辦。	104 年 2 月 11 日於福華飯店配合本會辦理「2015 年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實施廉政與誠信教育。

參、業務報告：

- 一、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經管財物及易滋弊端業務相關人員動態之掌握，並深入瞭解員工生活、經濟與執行業務上是否有違常之癥候，加強查察、機先防制，以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 二、政風機構係秉持興利、服務之原則推動政風工作，將必要之防制作為轉化為制度運作，期使機關任何行政作為在法之規範下進行，使不法不易滋生並適機宣導灌輸同仁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有賴各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全力之支持，共同策進本會政風業務，務使弊絕風清，吏治廉明。
- 三、為避免同仁草率行事，推諉塞責，缺乏積極工作態度，請各單位主管以誘導的方式使其步入正軌，獎勵與懲處要相輔相成，以加強其榮譽心帶動士氣，並可激發潛能增進工作效率。
- 四、為維護機關形象，防範違法、違紀情事發生，重申「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 屬公務禮儀。
 -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台幣一千元以下。
 -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3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1) 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2)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本室將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五、機關內部擬稿、簽呈文件、其他機關會辦之文

件、相關附件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外，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外，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本款之立法理由為「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此限制範圍之列」，各單位宜就個案判斷是否可予以提供。

六、政風室工作報告

- 1、103 年度 1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理廉政宣導事項（利用網路、會議）共計 16 件。
- 2、103 年度 1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理請託案件登錄共計 60 件。
- 3、103 年度 11 月至 104 年 3 月辦理受贈財物案件登錄共計 59 件。
- 4、會同業務單位辦理業務稽核 2 次。
- 5、持續協助辦理「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協調業務單位配合執行，俾能齊一觀念與作法，促進機關廉能風氣，建立優質形象。並適時辦理業務稽核，從中發掘影響機關採購異常之潛存因素，採行具體防弊作為。
- 6、廉政查處業務
103 年度 11 月至 104 年 3 月受理案件共計 0 案。
- 7、採購稽核建議(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激發員工清廉自持、崇法務實之精神，請踴躍提供同仁廉能事蹟。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廉能事蹟如下：

- 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堪為廉潔典範者。
- 二、主動拒受餽贈，無不良動機者。
- 三、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而偵破貪污、瀆職案件，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具有重大貢獻者。
- 四、舉發偽（變）造各類與民眾權益有關之證明文書，對於提昇本會信譽及維護民眾權益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五、從事端正政風防治貪污業務研究發展，有重大創見且有具體事實或報上級核定有案者，
- 六、執行業務防弊廉能措施或採購案件，有效防止貪污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具有績效或貢獻者。
- 七、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銳意改進業務，不辭勞怨，確有重大具體事蹟，對於端正政風著有績效者。
- 八、其他有關對於維護本會廉能政風，具有特殊貢獻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有助於改善政治風氣者。

擬辦：同仁如有以上優良事蹟請提供政風室簽請首長公開表揚。

決議：下次廉政會報再行討論，請各處室就目前規劃預擬之廉能事蹟是否可行先行研議，並請法規會協助。

◎提案二：

案由：為打造廉能政府，促進透明化融入我國公共政策，本會依法提供民眾申請資訊資料，請各單位依規定審核並建檔保存。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請政風室、主計室適時辦理相關稽核，以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頒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中「提升效能透明」之規定。
- 二、民眾申請資料包含各類證明書及補助款項。
- 三、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

擬辦：敬請各處室對提供民眾申請資訊資料依規定審核並建檔保存，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行政透明度。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